

证券代码：835681

证券简称：帝杰曼

主办券商：中银证券

帝杰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帝杰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1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根据《公司章程》等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审阅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孙国勇先生、潘毅先生、陈溶女士、吴士型先生、蔡捷先生、陈彦博先生的简历，六位候选人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职业素质、专业知识和相关工作经验，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中国证监会处以市场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上述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2、《关于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审阅独立董事候选人陈志刚先生、赵元元女士的简历，两位候选人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职业素质、专业知识和相关工作经验，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中国证监会处以市场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两位候选人已出具《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上述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3、《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章程修正案工商备案》议案：经审阅修改后的公司经营范围及《公司章程》，符合公司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帝杰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志刚、赵元元

2020年12月14日